#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继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57 号文)后,各地 金融办加速推进辖区内 P2P 平台整顿工作,并出台相应的细则。近期, 浙江省金融办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 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 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下面一起来《管理实施办法》全文。

据了解,《管理实施办法》全文共六章三十条,主要监管在浙江省(宁波市除外)内注册并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于适用于在浙江省(宁波市除外)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办法》指出,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不得将备案登记权限下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以下是办法全文。

#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在浙江省(宁波市除外)内注册并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 用本实施办法,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共同牵头,会同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本省引导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与行业管理相关工作,建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 第四条

省金融办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浙江银监局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行为监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 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行为监 管。

#### 第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客户保护等方面制度。支持省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发起设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支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聘请具有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交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不得将备案登记权限下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省金融办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八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完整材料,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 第九条

省金融办根据《暂行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等规定,指导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对已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

#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 第十一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 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备案 变更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相应的变更。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 信息变更情况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报送省金融办。

# 第十三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 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 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并 办理备案注销。备案注销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注销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变更业务覆盖范围。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注销其备案。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注销情况在官方 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报送省金融办。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应当加强业务合作,互相配合,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为借贷双方提供符合保险行业监管规定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和出借人风险自担原则,并经出借人确认。

####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不合格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对应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审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借款人实行分级管理,避免向不合格的借款人提供交易服务。

#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九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承担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职责,包括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承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行为监管职责,配合本级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共同牵头,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 第二十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 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措施对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定期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经营情况统计表和资料等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等行业社团组织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自律管理。

### 第二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 (一)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协调处置,并按规定将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省金融办应当及时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 (一)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本级人 民政府、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每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和经营合规等重点环节的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查、聘请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进行测评认证,并在本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经营合规等重点环节审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报告、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在外省已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浙江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部机构备案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并接受监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发现外省分支机构在本辖区开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但未获告知的,应及时在官方网站或指定 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相关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处 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照 《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日常监管过程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报告、测评认证报告等文件应保证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发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 第二十八条

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发现可疑资金异动、涉嫌非法集资等情形时应及时报告。对于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或依据监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

宁波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暂行办法》,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宁波市实

施办法,并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